

关于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增补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董事会推选王书贵先生、曹达先生、袁桅女士以及韩永先生为公司增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推选刘俊海先生为公司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宜发表如下意见：

一、根据王书贵先生、曹达先生、袁桅女士以及韩永先生的个人简历，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任职资格合法。

二、该四名增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刘俊海先生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尚需经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鉴于上述推荐董事候选人推荐程序合法，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我们同意王书贵先生、曹达先生、袁桅女士以及韩永先生为公司增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刘俊海先生为公司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议案需要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为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增补董事候选人的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公司独立董事: 左剑恶 郭新平 廖良汉

2015 年 9 月 29 日